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峡创新"或"公司")于 2018 年 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四方协议暨 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汉鼎商业")、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汉 鼎俏星")与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(原名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下城国投")签署协议, 将汉鼎商业与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和下城国投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 承租方变更为汉鼎俏星,公司继续为上述转让的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 保总金额为 11.199.1688 万元整, 其中: 为汉鼎商业全面履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 项下位于延安路456、458、460号合同义务提供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期限为自四方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。汉鼎俏星的控股股东杭州俏 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 11,199.1688 万元整的反担保。具体详见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8-130)。

由于下城国投与汉鼎俏星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,近日,公司收到杭州 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: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: 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二: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,原告主张被告一作为承租人拖欠其承租的延安路 456、458、460号租金,被告二作为担保人应当对被告一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承 担连带责任。原告诉讼请求具体如下:

- "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17,466,667.72 元(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 日)。
- 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失 1,856,054.53 元(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,最终计算至欠租完全清偿之日)。
 - 3、本案原告律师费 299,950 元由被告一承担。
 - 以上金额合计为 19,622,672.25 万元。
 - 4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 - 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"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公司存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,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本案,将积极跟踪下城国投及汉鼎俏星的沟通及诉讼进展,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并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